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17〕208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 升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明单位人事部门：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报名

今年报名工作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定于2017年6月1日至6月20日。请各地、各单位申报人员务必在省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办公室网站（<http://gk.fjrs.gov.cn/>）进行报名，并要求申报人员在网络报名时认真阅读有关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按照提示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符合规定的照片。

二、现场审核的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现场审核的流程

申报人员在网络报名信息核对无误、照片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报名表，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再由单位或主管部门集中将申报人员的报名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岗位等级证书和继续教育情况（报名表上须体现2012—2016年参加岗位继续教育的学习情况）原件复印件等材料报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三明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登记册》）。现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方可通过建设银行的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

（二）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1. 市属和中央、省驻明单位于2017年6月1日至6月20日到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管理办公室（三明物资大厦六楼）进行现场审核。

2. 各县（市、区）申报人员的初审时间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公务员局）自行安排确定，报名材料由各县（市、区）人

社局（公务员局）初审后，于2017年6月18日前集中报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三、培训与教材订购

申报人员可根据需要在网络报名时选择是否购买教材。

四、其他要求

本文发至市直主管部门，请市直主管部门收文后及时通知所属事业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252736、8293053，联系人：张斌、吴钟财。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7〕14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7年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 升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升级考核（以下简称“升级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闽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

的工勤人员。

(二) 上述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及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 申报条件

凡政治思想、工作业绩考核合格，按省人社厅规定参加并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报考。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新入编在岗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可申报所从事工种的初级工考核。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新入编在岗工勤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证明），可直接申报所从事工种的中级工考核。

2. 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且已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

3. 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五年；或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且已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考核。

4. 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五年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技师课程班结业）；或工作年限满二十五年且已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技师考核。

(二) 免试条件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审核后可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或免试相应

科目：

1. 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

(1) 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的；

(2) 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

(3) 凡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十年，并在近五年内连续三次及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良的。

2. 免试相应科目

(1) 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技术能手”称号的，可免《专业理论》及《技能实操》科目；

(2) 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可免《公共课程》科目；

(3) 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近五年内四次及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良的，可免《公共课程》科目；

(4) 凡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十年，并在近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良的，可免《公共课程》科目。

(三) 因人社部门对考核工种进行归并或拆分的，从事原工种年限与从事现工种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安排转换工种岗位的，经单位人事

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工种等级申报现岗位工种的考核，取得任职资格后，原等级工种年限与转换的工种年限合并计算。

(五) 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认定审核

退役士兵原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并从事本技能工作满五年，安置工作后仍从事本技能工作的，可申报认定审核；在部队服务期间，持证不满五年的，应参加本工种等级《公共课程》的考试。

已取得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且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的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四、考核方式

(一) 2017 年的升级考核继续实行滚动考核管理，即在连续两年期限内完成三个科目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可取得工种等级资格证书；技师等级完成三个科目考核且成绩合格后并通过答辩，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

(二) 2016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考核的，可继续申报原工种等级未合格的科目；符合免试条件未通过考核的，不实行滚动考核管理，须重新申报审核。

五、报考方式

(一) 报名时间及方式

升级考核报名工作采用网络方式，报考人员应于 2017 年 6 月 1 日 8: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24:00 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考办”）网站（<http://gk.fjrs.gov.cn>）报名。

（二）资格审核

1. 2017 年新报考的人员，应在省工考办网站首页填写好个人信息，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和继续教育证书等），送省、市工考办、县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核。

2. 2016 年已报名但未通过升级考核的人员，需在网上修改个人信息，下载打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交省工考办或所辖设区市人社局工考办报备。

3. 省直、中央驻闽单位的报考人员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工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已下放审批权限的垂管单位，可在所辖设区市人社局工考办进行资格审核。

4. 符合免试条件及认定审核的人员，应在网.上填写好个人信息，下载打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认定审核人员还应经所在单位核实个人档案中的申报材料，连同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和有关免试证件（原件），经所辖设区市工考办初审后，报省工考

办审核；省直、中央驻闽单位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和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工考办审核。

（三）收费标准

经所辖省、市工考办、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方可 在省工考办网站进行网上缴费。未缴费者视无效申报。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119号) 规定执行。

六、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2017年升级考核考试科目为《公共课程》、《专业理论》和《技能实操》三门，其中《公共课程》、《专业理论》采取闭卷笔试考试形式，《技能实操》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或纸质开卷笔试两种形式进行。

（二）考试时间。2017年升级考核笔试时间定于9月23日（星期六），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参考人员可按属地报名原则在设区市就地参考。

升级考核技能现场实操测试拟安排在6~9月份，具体测试时间由省工考办另行通知。

（三）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技能实操》纸质笔试的题型以主观题形式为主；《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考试题量初级、中级和高级为100题、技师为120题；各科目分值总

分为 100 分。

七、资格的取得及聘用管理

(一) 升级考核资格的取得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职数实际，并根据各工种等级考核内容的难易程度，综合统筹有比例地制定合格线。

(二) 凡取得资格者，由省工考办颁发相应工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证书。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各设区市人社局工考办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事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证书发放。

(三) 用人单位要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的空缺情况，择优推荐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等级升级考核，实现升级考核与岗位管理的有机结合。省直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技师聘任要参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闽委办〔2008〕7号）做好总量控制工作，各设区市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八、其他事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关乎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政策纪律，规范审核制度，树立服务意识，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报考人员所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准确；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3. 以往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升级考核

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工考办联系。

联系人：陈 娟，电话：0591-86129007

袁美玲，电话：0591-87851637

传真：0591-86129007

地址：福飞南路 131 号省政府屏山大院后山综合办公楼 411
室。



(此件主动公开)